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本文附件所載圖表列述數碼港計劃各項主要工作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情況，而我們已應議員較早時的要求，將一項名為「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新工作納入該圖表內（第 21 項）。我們會於下文各段重點說明數碼港計劃較重要的發展。

在憲報公布數碼港計劃（圖表第 1 至 3 項）

2. 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刊登有關建議進行道路工程及建議興建海底排水口和臨時渡頭的公告。在接受反對意見期間，當局共收到六份就《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的反對書及一份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反對書。行政會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審議該等反對書，但認為反對理由無效。批准進行擬議工程的通知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憲報刊登。
3. 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城市規劃條例》在憲報刊登。在接受反對意見期間，政府共收到 14 份反對書和一份意見書。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考慮該等意見後，認為反對理由無效。有關改劃用途的建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行政會議通過，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4.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交的數碼港計劃總綱發展藍圖，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基建工程（圖表第 4 至 11 項）

5. 有關數碼港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該報告評估了數碼港發展計劃對噪音、空氣質素、水質、污水、生態及景觀可能構成的影響，

並建議當局採取若干緩解措施，包括設置路旁隔音屏障、於某些路段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採用低音量建築設備、於施工期間在未鋪路面的道路上灑水、就地興建一所設有除臭系統的污水處理廠和相關海底排水口，及在曠地上種植足夠數量的植物和美化景觀。在數碼港內進行的基建工程現正/將會採用有關的緩解措施。

6. 大部分的基建工程（北部通道除外）已由拓展署委託 Carl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文簡稱「Carlyle」）承辦。早期地基處理工程及道路工程的設計工作（除北部通道外，該通道的設計工作由拓展署負責進行，現正處於後期的設計階段）經已完成，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中。污水處理廠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展開，而建築工程則訂於今年下半年動工。

7. 由於獲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假設數碼港計劃將會採用傳統的挖石方法，因此並無就爆石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Carlyle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爆石工程可以節省時間和費用為理由，向當局申請就有關爆石工程的建議擬備一份附加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Carlyle 現正擬備該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若該項研究基於環境理由而不建議採用爆石方法，則當局將會按照原定的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採用傳統的挖石方法施工。這對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蓋建築（圖表第 12 至 20 項）

8. 數碼港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以便建築工程可於今年第三季動工。第二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將於今季內展開。

數碼港計劃協議（圖表第 21 項）

9. 當局與盈科就數碼港計劃協議所進行的商討正繼續進行。我們希望盡快達成協議，以便數碼港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中動工。我們將在數碼港計劃協議簽訂後，向議員簡報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管理（圖表第 22 至 30 項）

10. 數碼港將會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管理。供發展數碼港計劃的土地業權將由我們為該計劃而設立的三間有限公司持有。該

三間公司分別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和「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

11. 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在無須作出任何承諾下，已陸續向我們登記其意向。直至目前為止，共有十五間跨國公司已簽署意向書成為主要租戶，該等公司分別為思科(Cisco)、CMGI、惠普(Hewlett-Packard)、日本光通信(Hikari Tsushin)、華為(Hua Wei)、萬國商業機器(IBM)、聯想(Legend)、微軟(Microsoft)、甲骨文(Oracle)、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Portal、Silicon Graphics、軟庫(Softbank)、賽貝斯(Sybase)及雅虎(Yahoo!)。另有85間公司(大部分為本地公司)亦已登記表示有興趣租用數碼港。我們現正考慮有關甄選租戶的制度安排，並打算在二零零零年下半年訂定甄選租戶的準則及公布有關的申請程序，以便租戶可於二零零一年底/二零零二年初遷入數碼港第一期。

市場推廣與宣傳（圖表第31至34項）

12. 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公布甄選租戶的準則及有關的申請程序時，進行全面市場推廣工作。在此期間，我們與準租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例如資訊科技和服務界、學術界及創業資本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十二月進行了兩輪研討會形式的諮詢工作，並收集了對數碼港的設計和規格、租戶須具備的條件及甄選租戶的準則等有幫助的意見。

13.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版了一份有關數碼港的季刊通訊，該通訊除載於互聯網外，亦以印文本形式分發各有關方面。我們現正籌劃在網上開設「聊天室」，讓準租戶就數碼港計劃及他們可能感興趣的其他事宜交換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

數碼港發展計劃
(截止31.1.2000為止)

項目	工作	開始	完成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度	第四季																								
在憲報公布數碼港計劃																															
1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九九年 第二季	九九年 第四季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九九年 第二季	九九年 第四季																												
3	城市規劃條例	九九年 第二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度																												
基建工程																															
4	早期地基處理工程 - 詳細設計	九九年 第二季	九九年 第三季度																												
5	早期地基處理工程 - 建築	九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度																												
6	道路工程(除北部通路外) - 詳細設計	九九年 第二季	九九年 第四季																												
7	道路工程(除北部通路外) - 建築	九九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8	污水處理設施 - 詳細設計	九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9	污水處理設施 - 建築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度																												
10	北部通路 - 詳細設計	九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度																												
11	北部通路 - 建築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上蓋建築																															
12	樓宇的整體設計	九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13	審查及批核資訊科技設施的設計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14	數碼港第一期 - 詳細設計	九九年 第四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度																												
15	數碼港第一期 - 建築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16	數碼港第二期 - 詳細設計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17	數碼港第二期 - 建築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18	數碼港第三期 - 詳細設計	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19	數碼港第三期 - 建築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20	住宅發展項目 - 詳細設計及建築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七年 第二季																												

項目	工作	開始	完成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數碼港計劃協議												
21	草擬/商討/簽署數碼港計劃協議	九九年 第三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管理												
22	成立數碼港公司	九九年 第三季	九九年 第三季					(完成)					
23	制定有關租用申請的制度安排	九九年 第四季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24	制定租用準則/公布申請程序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										
25	考慮數碼港第一期的租用申請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26	數碼港第一期的租約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27	考慮數碼港第二期的租用申請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28	數碼港第二期的租約	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29	考慮數碼港第三期的租用申請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30	數碼港第三期的租約	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市場推廣與宣傳												
31	盈科就數碼港第一期加強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										
32	盈科就數碼港第二期加強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33	盈科就數碼港第三期加強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34	政府及盈科進行一般的宣傳工作	九九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附註 : 第一季 = 一月至三月

第二季 = 四月至六月

第三季 = 七月至九月

第四季 = 十月至十二月